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4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97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: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十樓會議室

主席: 賴弦五 主任委員 (鍾福貴委員^代)

記錄: 郭晟偉

出席人員: 蔣再華委員、鄭康委員、蔡福隆委員、曾黎明委員、鍾福貴委員、趙涵捷委員、郭峻杰委員 (蔡光廷^代)、范子綱委員、林筱偉委員、嚴劍琴委員、溫開昫委員 (周正裕^代)、廖勝玄委員 (黃玉樹^代)
TWNIC 顧靜恆組長、郭晟偉、蔡更達、余雅玲

一、討論及決議事項:

1.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審核及變更討論。

決議:

- (1) 通過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核發 IP 位址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及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由於 WiMax 產業為政府目前推廣之重要電信產業，並在首次申請 IP 位址進行建置時需要大量的 IP 位址，建議依照其骨幹架構及設備證明所需之 IP 位址量來核發 IP 位址。
- (2) 由於中華都會信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年未繳 IP 位址維護年費且該公司已不具有二類電信執照，依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及 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原則，通過取消中華都會信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資格，並回收其 IP 位址。

2. APNIC 26th OPM 會議報告

建議:

- (1) 鑑於 IPv4 位址日益枯竭，建議 TWNIC 請代理發放單位在申請 IPv4 位址時，需同時搭配 IPv6 準備狀況之規劃。
- (2) 目前 4 byte AS 號碼在台灣尚未使用，建議 TWNIC 以委託研究案或其他合作方式來建立 4 byte AS 號碼使用經驗以供各 ISP 參考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無

三、散會